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KGroup

## K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千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8475)

###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九個月之第三季度業績公告

千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茲公佈本集團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的未經審核財務業績。本公告載有本公司2017/18年第三季度報告(「2017/18年第三季度報告」)全文，符合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分別指「GEM」及「GEM上市規則」)有關附帶補充季度業績初步公告的資料的相關規定。2017/18年第三季度報告的印刷本載有GEM上市規則規定的資料，將於適當的時候按GEM上市規則的規定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kgroup.com.hk](http://www.kgroup.com.hk)可供查閱。

代表董事會  
千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賴偉傑

香港，2018年8月13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賴偉傑先生(主席)、何智毅先生(行政總裁)、葉偉漢先生(財務總監)及陳千楓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吳煜添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招偉燊先生、羅頌霖先生及朱正熙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以及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之日起計最少七天於聯交所GEM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登載。本公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kgroup.com.hk登載。

# K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 8475



# 2018

第三季度  
業績報告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分別指「聯交所」及「**GEM**」)之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的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的資料乃遵照《**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千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致使本報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目錄

	頁次
第三季度業績	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1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15

## 第三季度業績

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期間」)的未經審核簡明合併財務資料，連同二零一七年同期的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 未經審核簡明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坡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坡元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坡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坡元
收益	3	<b>4,175</b>	3,120	<b>11,526</b>	9,839
其他收入以及收益及虧損淨額	4	<b>60</b>	86	<b>236</b>	273
已用存貨成本		<b>(1,094)</b>	(785)	<b>(2,562)</b>	(2,680)
員工成本		<b>(1,133)</b>	(803)	<b>(3,024)</b>	(2,301)
折舊及攤銷		<b>(194)</b>	(157)	<b>(533)</b>	(441)
租金及相關開支		<b>(933)</b>	(734)	<b>(2,660)</b>	(2,047)
公用設施開支		<b>(85)</b>	(65)	<b>(239)</b>	(175)
市場推廣及廣告開支		<b>(59)</b>	(46)	<b>(166)</b>	(185)
特許經營及許可費		<b>(10)</b>	(14)	<b>(66)</b>	(67)
上市開支		<b>(655)</b>	-	<b>(2,678)</b>	-
其他開支		<b>(439)</b>	(308)	<b>(1,452)</b>	(937)
財務成本		<b>(23)</b>	(11)	<b>(73)</b>	(34)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	(78)	-	(113)
除稅前(虧損)溢利	5	<b>(390)</b>	205	<b>(1,691)</b>	1,132
所得稅開支	6	<b>(66)</b>	(59)	<b>(194)</b>	(248)
期內(虧損)溢利		<b>(456)</b>	146	<b>(1,885)</b>	884

## 未經審核簡明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坡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坡元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坡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坡元
<b>其他全面(開支)收入</b>				
期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時的匯兌差額	<b>(2)</b>	2	<b>8</b>	(5)
期內(開支)收入總額	<b>(458)</b>	148	<b>(1,877)</b>	879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虧損)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b>(462)</b>	162	<b>(1,832)</b>	929
非控股股東	<b>6</b>	(16)	<b>(53)</b>	(45)
	<b>(456)</b>	146	<b>(1,885)</b>	884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開支)收入				
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b>(464)</b>	163	<b>(1,827)</b>	926
非控股股東	<b>6</b>	(15)	<b>(50)</b>	(47)
	<b>(458)</b>	148	<b>(1,877)</b>	879

## 未經審核簡明合併權益變動表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計 千坡元
	股本 千坡元	其他儲備 千坡元	保留溢利/ 累計虧損 千坡元	匯兌儲備 千坡元	小計 千坡元	非控股權益 千坡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一日(經審核)	1,751	-	1,806	(2)	3,555	103	3,658
期內虧損	-	-	(1,832)	-	(1,832)	(53)	(1,885)
換算海外業務時的匯兌差額	-	-	-	5	5	3	8
期內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	-	(1,832)	5	(1,827)	(50)	(1,877)
確認分派的股息(附註7)	-	-	(600)	-	(600)	-	(600)
K Food Holdings Pte. Ltd. (「K Food Holdings」)發行普通股	2,743	-	-	-	2,743	-	2,743
K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K Investment」)發行普通股	13	-	-	-	13	-	13
因重組而產生的轉讓(定義見附註2)(附註a)	(4,481)	4,481	-	-	-	-	-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26	4,481	(626)	3	3,884	53	3,937
二零一六年十月一日(經審核)	1,751	-	1,096	-	2,847	-	2,847
期內溢利(虧損)	-	-	929	-	929	(45)	884
換算海外業務時的匯兌差額	-	-	-	(3)	(3)	(2)	(5)
期內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	-	929	(3)	926	(47)	879
非控股權益注資	-	-	-	-	-	67	67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1,751	-	2,025	(3)	3,773	20	3,793

附註：

- (a) 其他儲備指K Investment就收購K Food Holdings全部權益已發行股本之面值與K Food Holdings已發行股本之面值的差額。



# 未經審核簡明合併財務資料附註

##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四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母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為Canola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Canola」)。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股份」)自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三日已於GEM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Estera Trust (Cayman) Limited的辦事處，地址為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位於1 Grange Road, Orchard Building, #12-01, Republic of Singapore (「新加坡」), 239693。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業務主要包括於新加坡及馬來西亞經營餐廳。

由於本公司公司註冊成立所在司法權區並無法定審核規定，故其並無編製法定財務報表。

## 2. 編製及呈列基準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合併財務資料，連同二零一七年同期的未經審核比較數字(「財務資料」)乃根據與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貫徹一致的會計政策以及GEM上市規則適用披露規定編製。未經審核簡明合併財務報表並不包括年度財務報表規定的全部資料及披露，及應連同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編製財務資料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招股章程所載會計師報告所採用者一致。

為籌備股份於GEM首次上市，本公司已進行及完成重組(「重組」)，因此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及上市實體，而附屬公司已轉讓予本公司。重組詳情載於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一節。

## 未經審核簡明合併財務資料附註

該重組涉及使本公司及其他投資控股公司成為K Food Holdings及其股東的居間控股公司。因此，財務資料乃按猶如本公司於整個期間一直為本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控股公司之基準編製。未經審核簡明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未經審核簡明合併權益變動表乃按猶如現有集團架構於重組完成後於整個期間或自彼等各自的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以時間較短者為準)一直存在編製。

財務資料以新加坡元(「坡元」)呈列，坡元亦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

本集團並無採納任何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3. 收益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坡元	千坡元	千坡元	千坡元
餐廳營運	<b>3,866</b>	3,024	<b>10,695</b>	9,060
銷售食品及食材	<b>177</b>	22	<b>497</b>	275
專利權收入	<b>132</b>	74	<b>334</b>	504
	<b>4,175</b>	3,120	<b>11,526</b>	9,839

## 未經審核簡明合併財務資料附註

### 4. 其他收入以及收益及虧損淨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坡元	千坡元	千坡元	千坡元
利息收入	<b>1</b>	–	<b>1</b>	–
租金收入	<b>42</b>	63	<b>168</b>	189
政府補助(附註)	<b>9</b>	18	<b>61</b>	75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b>5</b>	–	<b>(2)</b>	3
其他	<b>3</b>	5	<b>8</b>	6
	<b>60</b>	86	<b>236</b>	273

附註：

該金額指自新加坡收取的獎勵或補助。並無任何有關該等補助的未達成條件或或然事件。

### 5. 除稅前(虧損)溢利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坡元	千坡元	千坡元	千坡元
經扣除以下各項達致的除稅前 (虧損)溢利：				
核數師薪酬	<b>42</b>	8	<b>126</b>	23
無形資產攤銷	<b>14</b>	8	<b>36</b>	2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b>180</b>	149	<b>497</b>	418
董事薪酬	<b>84</b>	74	<b>229</b>	201
其他員工成本				
— 薪金及津貼	<b>989</b>	672	<b>2,629</b>	1,951
— 退休福利供款	<b>60</b>	57	<b>166</b>	149
	<b>1,049</b>	729	<b>2,795</b>	2,100

# 未經審核簡明合併財務資料附註

## 6. 所得稅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坡元	千坡元	千坡元	千坡元
即期稅項				
— 新加坡企業所得稅	61	53	180	231
遞延稅項	5	6	14	17
	<b>66</b>	59	<b>194</b>	248

新加坡企業所得稅按期間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7%計算。

於其他司法權區產生的稅項乃按相關司法權區現行稅率計算。

## 7. 股息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九個月，K Food Holdings就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向其股東宣派及派付的股息總額為600,000坡元。並無呈列股息率及有權享有股息的股份數目，乃因為就本報告而言，有關資料被視為無意義。

本公司自註冊成立以來概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董事會並無宣派支付任何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無)的股息。

## 8. 每股(虧損)盈利

經考慮重組及按附註2所載的合併基準編製的本集團於期間的業績，將每股(虧損)盈利資料載入本報告被視為無意義，故並無呈列有關資料。

## 未經審核簡明合併財務資料附註

### 9. 期後事項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後發生以下重大事件：

- (i)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三日，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已獲本公司當時的股東(「股東」)有條件批准及採納。有關購股權計劃的詳情載於招股章程附錄四「購股權計劃」一節。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三日生效。於本報告日期，概無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已獲授出或同意將予授出。
- (ii)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四日，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所詳述之重組已妥善完成。
- (iii)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三日，配發及發行共299,990,000股入賬列為繳足股份，方法為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的進賬金額2,999,900港元予以資本化。該等股份在所有方面與當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iv)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三日，本公司1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以股份發售方式(「股份發售」)按價格每股0.72港元發行。同日，已發行股份於GEM上市。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及前景

我們是一間總部設於新加坡的多品牌餐廳集團，其中我們的餐廳主要以特許經營模式營運。我們提供韓國及日本菜，主打休閒餐飲概念，以新加坡、馬來西亞及印尼中產大眾市場為目標顧客群。

於本報告日期，我們擁有1間自主研發品牌「Gangnam Kitchen」的中央廚房以及12間以多個品牌自營的餐廳，當中包括(i)在新加坡及馬來西亞分別設有四間及一間「Chir Chir」品牌的自營餐廳，專門供應招牌炸雞；(ii)在新加坡設有兩間「Masizzim」品牌的自營餐廳，專門供應韓式燉排骨；(iii)在新加坡設有兩間「Korgane Yama」品牌的自營餐廳，專門供應極上天丼及日式丼飯；(iv)在新加坡設有兩間「Nipong Naepong」品牌的自營餐廳，專門供應韓國海鮮麵條及薄餅；及(v)在新加坡設有一間「NY Night Market」品牌的自營餐廳，專門供應國際街頭小吃及融合韓式風味的西式新派美食。

於本報告日期，我們已將「Chir Chir」品牌授權予印尼授權經營商（「印尼授權經營商」），其已(i)以相同品牌於印尼設立及經營三間餐廳；及(ii)進一步將品牌分授權予四名分授權經營商，以於印尼以相同品牌設立及經營合共四間餐廳。

股份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三日成功在GEM上市（「上市日期」）。董事會相信，本公司於GEM上市（「上市」）將促進我們日後的業務拓展及增長。

展望未來，我們擬成為新加坡領先的餐廳營運商，並將網絡拓展至其他東南亞國家。我們計劃通過於以下方面動用上市所得款項淨額以實現該目標：(i)透過取得新特許經營品牌繼續發展業務；(ii)於新加坡中心地帶以外的區域開設現有品牌餐廳；及(iii)開發更多餐廳品牌及繼續鞏固我們的區域地位、加大市場推廣力度及提升資訊科技系統。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財務回顧

### 收益

本集團的收益主要產生自(i)餐廳營運；(ii)銷售食品及食材；及(iii)專利權收入。

大部分收益來源於新加坡及馬來西亞自營餐廳的營運。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九個月，餐廳營運業務的收益分別約達10.7百萬坡元及9.1百萬坡元，較過往年度同期增長約18%。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在新加坡的Masizzim(西城)及馬來西亞的Chir Chir(柏威年廣場)全期間營運以及在新加坡的Kogane Yama(裕廊東)、Nipong Naepong(裕廊東)、NY Night Market(西城)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九個月開始營運所致。有關收益增加因由於新加坡非傳統商業區的持續發展導致新加坡傳統商業區(我們的餐廳所在的地區)的私營零售表現受到普遍影響導致客流量減少而有所抵銷。

銷售食品及食材的收益主要為(i)透過營運Gangnam Kitchen(向新加坡客戶提供韓式餐飲及配送服務)銷售食品的收益；及(ii)向我們印尼授權經營商銷售食材的收益。銷售食品及食材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275,000坡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497,000坡元，較過往年度同期增長約81%。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二零一七年八月Gangnam Kitchen開始營運，以及與向印尼授權經營商的食材銷售減少而有所抵銷所致。

專利權收入為印尼授權經營商Jaesan Food Holdings Sdn. Bhd.([Jaesan Food Holdings])及Peh Kian Ghee先生([Peh先生])根據各自的業務合作安排及我們已簽訂的分授權安排支付的專利權費。專利權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504,000坡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334,000坡元，較過往年度同期減少約34%。有關減少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我們並無就印尼授權經營商Jaesan Food Holdings及Peh先生於「Chir Chir」及「Kogane Yama」開店收取開店費，而於過往年度同期我們收取相關費用所致。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已用存貨成本

已用存貨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2.7百萬坡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2.6百萬坡元，較過往年度同期減少約4%。已用存貨成本減少，乃主要由於(i)為節約成本，我們自二零一七年十月起開始為「Masizzim」餐廳準備內部醬料，而非自韓國採購；(ii)Kogane Yama(白沙浮商業城)及「Gangnam Kitchen」在新加坡分別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及二零一七年八月開始營運，而無需自韓國採購醬料，惟僅減少了用本地昂貴食材來烹調食物；(iii)印尼授權經營商自二零一七年十一月起開始直接自行採購醬料，而非由我們採購；及(iv)我們以更優惠價格的品牌替換了若干物資，並就因我們增加購買量與若干供應商進行磋商以爭取更低價格。

### 員工成本

員工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2.3百萬坡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約3.0百萬坡元，較過往年度同期增加約31%。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九個月自營餐廳擴張及中央廚房開始營運導致員工人數增加所致。

### 租金及相關開支

租金及相關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2.0百萬坡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2.7百萬坡元，較過往年度同期增加約30%。有關租金及相關開支增加乃主要由於我們的自營餐廳網絡擴張及中央廚房開始運營所致。

### 上市開支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已就與上市有關的開支確認非經常性上市開支約2.7百萬坡元。

###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34,000坡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73,000坡元，較過往年度同期增加約115%。相關增幅主要乃因銀行貸款增加以為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開設四間自營餐廳撥付資金所致。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期內(虧損)溢利

如上文所述，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已確認虧損約1.9百萬坡元。不包括非經常性上市開支後，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九個月錄得溢利約為793,000坡元，我們的經調整溢利與過往年度同期相比減少約91,000坡元或10%。

### 借貸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就未償還的銀行貸款金額約163,000坡元而言，本集團根據銀行融資條款可能觸發違約事件，因此該等款項相視為按要求償還。有關進一步詳情，務請參閱招股章程。

###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我們就租賃裝修的資本承擔為約87,000坡元(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47,000坡元)。

### 或然負債及抵押資產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及抵押資產。

### 持有重大投資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 股份發售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擬動用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已扣除本公司應付股份發售相關開支)用於(i)透過取得新特許經營品牌發展我們的業務；(ii)開發更多的餐廳品牌及擴大我們的進駐區域；(iii)加大我們的營銷力度；(iv)透過擴充我們的人力提高經營效益；(v)透過升級我們的資訊科技系統提高經營效益；及(vi)償還未償還銀行借貸。

本集團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擬定用途詳情載於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 股東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上市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三日。於上市日期及本報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節須登記於該條所指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 (i) 於本公司股份中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附註1)	概約股權百分比
賴偉傑先生(「賴偉傑先生」)(附註2)	受控制法團權益／與另一名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216,990,000	54.25%
葉偉漢先生(「葉先生」)(附註2)	受控制法團權益／與另一名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216,990,000	54.25%

##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附註1)	概約股權百分比
何智毅先生(「何先生」) (附註2)	受控制法團權益／與另一名人士 共同持有的權益	216,990,000	54.25%
陳千楓先生(「陳先生」) (附註2)	受控制法團權益／與另一名人士 共同持有的權益	216,990,000	54.25%
吳煜添先生(「吳先生」) (附註2)	受控制法團權益／與另一名人士 共同持有的權益	216,990,000	54.25%

附註：

- (1) 所有上述權益均為好倉。
- (2) 該等股份由Canola持有，而Canola則分別由賴偉傑先生、葉先生、何先生、陳先生、吳先生及賴偉康先生(「賴偉康先生」)擁有約33.69%、23.17%、16.85%、12.64%、12.64%及1.01%權益。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日，賴偉傑先生、葉先生、何先生、陳先生、吳先生及賴偉康先生已訂立一致行動確認書(「確認書」)，據此，彼等已確認其自二零一五年十月一日起於本集團的營運及管理為一致行動人士。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一致行動人士安排項下的每名人士被視為於有關一致行動人士安排項下的其他人士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 (ii) 於相聯法團普通股中的好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普通股數目 (附註1)	概約股權百分比
賴偉傑先生	Canola(附註2)	實益擁有人	3,369	33.69%
葉先生	Canola(附註2)	實益擁有人	2,317	23.17%
何先生	Canola(附註2)	實益擁有人	1,685	16.85%
陳先生	Canola(附註2)	實益擁有人	1,264	12.64%
吳先生	Canola(附註2)	實益擁有人	1,264	12.64%

附註：

(1) 所有上述權益均為好倉。

(2) Canola為本公司的直接股東及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報告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ii)本公司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節登記於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載於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

##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本報告日期，下列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本公司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節登記於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附註1)	概約股權百分比
Canola	實益擁有人	216,990,000	54.25%
Ong Hui Hui 女士 (「Ong女士」)(附註2)	配偶權益	216,990,000	54.25%
賴偉康先生(附註3)	受控制法團權益／與另一名人士 共同持有的權益	216,990,000	54.25%
Tan Yit Hoe先生	實益擁有人	20,000,791	5.00%

附註：

- (1) 所有上述權益均為好倉。
- (2) Ong女士為何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或被當作於所有由何先生實益擁有及視作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日，賴偉傑先生、葉先生、何先生、陳先生、吳先生及賴偉康先生訂立確認書，據此，彼等確認(其中包括)其自二零一五年十月一日起一直積極互相合作及一致行動，以於所有營運及融資決定以及與本集團旗下各成員公司有關的主要事務上達成共識及一致行動。有關一致行動安排的詳情載於「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致行動確認書」一節。因此，賴偉傑先生、葉先生、何先生、陳先生、吳先生及賴偉康先生各自被視為擁有已發行股本的54.25%權益。

##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於已發行附投票權股份中的權益

股東姓名	本集團成員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普通股數目 (附註1)	概約股權百分比
Peh先生	Kogane Yama Restaurant Pte. Ltd.	實益擁有人	400	40%
Jaesan Food Holdings (附註2)	K Food Master Holdings Sdn. Bhd.	實益擁有人	200,000	40%

附註：

- (1) 所有上述權益均為好倉。
- (2) Jaesan Food Holdings 分別由Lawrence Tan Wee Ee先生、Rodney Tay Peng-Liang先生、Shenton Yap Wen-Howe先生、Alisa Khoo女士及Kenneth Kok Tsing Kuan先生擁有31%、24%、24%、16%及5%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節須登記於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股份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三日在GEM上市。自上市日期起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並無贖回其上市證券，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或出售本公司之任何相關上市證券。

##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三日，由於本公司股東通過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批准購股權計劃及該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三日變為無條件的購股權計劃，故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並無任何已發行在外的購股權，且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並無購股權獲授出、註銷、行使或失效。

購股權計劃旨在令本公司能向挑選的參與者授予購股權，作為彼等為本公司作出貢獻的激勵或獎勵。董事認為，購股權計劃憑藉其擴闊的參與基礎將能令本集團就僱員、董事及其他挑選的參與者對本集團所作出的貢獻向彼等提供獎勵。

購股權計劃將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三日起計十年內有效，除非於股東大會上遭股東提早終止，否則於緊接計劃十週年前一個營業日的營業時間結束時屆滿。購股權計劃的條款符合GEM上市規則第23章規定。購股權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購股權計劃」一節。

於本報告日期，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已發行在外。

### 收購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除上文「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一節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使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擁有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的任何權利或可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的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

###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證券交易道德守則作為其自身的董事進行證券交易行為守則，其條款等同於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的交易必守準則。本公司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均已確認彼等自上市日期起及直至本報告日期一直遵守證券交易必守準則及本公司所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自上市日期起及直至本報告日期，董事會認為，本公司一直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守則條文。

### 於競爭性業務的權益及利益衝突

除招股章程披露者外，控投股東與Canola(各自為「契諾人」，統稱「該等契諾人」)已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三日與本公司訂立不競爭契據，並承諾，彼將不會且將促使其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不會(無論直接或間接)開發、收購、投資、參與、進行、從事或涉及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現有或上市後不時有的業務活動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或於其中擁有權益或以任何其他方式參與其中。

該等契諾人各自進一步承諾，倘本身或其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獲得或獲悉任何與本集團業務可能構成競爭的商機，其會自行及促使其緊密聯繫人以書面方式知會本集團，而本集團將擁有獲取此類商機的優先權。本集團將在收到書面通知後六個月內(或GEM上市規則不時規定本集團完成任何審批程序所需的更長時間)通知該等契諾人本集團是否會行使優先權。有關不競爭契據的詳情載於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及直至本報告日期，該等契諾人或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概無擁有任何業務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或於其中擁有任何權益，亦並無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 合規顧問的權益

誠如本公司合規顧問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合規顧問」)所告知，除本公司與合規顧問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二月十日的合規顧問協議外，於本報告日期，合規顧問、其董事、僱員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於本集團或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本中，擁有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32條須知會本公司的任何權益，包括購股權或可認購有關證券的權利。



##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 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轄下的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已遵照GEM上市規則第5.28至5.33條及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第C.3.3及C.3.7段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三日設立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包括四名成員，即招偉樂先生、羅頌霖先生、朱正熙先生及吳先生，其中招偉樂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審閱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匯報程序及內部控制制度、審閱本集團的財務資料、檢討與本公司外聘核數師的關係及董事會委派的企業管治職能的表現。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且已與管理層就審核及財務申報事宜進行討論。審核委員會已討論及審閱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的第三季度報告。

###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向各股東、業務伙伴及客戶一直以來對本集團的支持致以衷心謝意。同時，本人亦對全體董事、管理層及員工於期間付出的努力及奉獻深表感謝及讚賞。

承董事會命  
千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賴偉傑

香港，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三日

於本報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賴偉傑先生(主席)、何智毅先生(行政總裁)、葉偉漢先生(財務總監)及陳千楓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吳煜添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招偉樂先生、羅頌霖先生及朱正熙先生。